

112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 政風處執行成果總表

序號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執行情形	達成率 ¹
1	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(%)	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(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/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)譽100%。(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)。	92%	100%	100%
		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(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/主管人員總人數)譽100%。(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)。	92%	100%	100%
		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比率(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人數/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總人數)譽100%。	90%	100%	100%
2	CEDAW 實體課程參訓率(%)	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1 小時以上比率(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1 小時以上人數/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)譽100%。	27%	100%	100%
		主管人員參訓 1 小時以上比率(主管人員參訓 1 小時以上人數/主管人員總人數)譽100%。	27%	100%	100%
3	重大施政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	辦理本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。	遇案辦理	0	-
4	非重大施政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	辦理本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。	1	1	100%
5	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	各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。	1	1	100%
6	性別統計運用項目數	各機關當年度新增並提出成果之性別統計運用項目數。	0	0	-
7	性別統計分析新增篇數	各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分析篇數。	1	1	100%

¹ 備註:達成率(%)= [執行情形(%) / 年度目標值(%)] * 100%

**(112-115 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12 年度政風處機關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2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 邁進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 邁進。 5.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	1. 本處已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及 10 月 4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2 次。 2. 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男性委員 5 人 (45.5%)；女性委員 6 人 (54.5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0% 3. 本(112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賴宣妤，擔任期間：12 月，穩定度 50%。 4. 本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(1) 本處共有 4 個委員會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 共有 4 個，達 40% 共有 3 個。 (2) 委員會名稱：考績暨甄審委員會。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男性委員 7 人(63.6%)；女性委員 4 人(36.4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 (3) 委員會名稱：政風處關懷及輔導小組。委員總人數 17 人，男性委員 10 人 (58.8%)；女性委員 7 人 (41.2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 (4) 委員會名稱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。委員總人數 103 人，男性委員 61(59.2%)；女性委員 42(40.8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 (5) 委員會名稱：政風處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。委員總人數 5 人，男性委員 2 人 (40%)；女性委員 3 人	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 1(人)=100%； 1(年)/ 2(人)=50%， 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2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<u>(60%)</u> 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	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p>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 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</p>	<p>1. 本處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<u>44 人(男性 18 人(40.9%)，女性 26 人(59.1%))</u>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10 人(男性 6 人(60%)，女性 4 人(40%))</u>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3 人(男性 1 人(33.33%)，女性 2 人(66.67%))</u>。</p> <p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44 人(男性 18 人(40.9%)，女性 26 人(59.1%))</u>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6 人(男性 0 人(0%)，女性 6 人(100%))</u>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38 人(男性 12 人(31.6%)，女性 26 人(68.4%))</u>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減少 <u>0%</u>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0 人(男性 6 人(60%)，女性 4 人(40%))</u>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3 人(男性 0 人(0%)，女性 3 人(100%))</u>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10 人(男性 6 人(60%)，女性 4 人(40%))</u>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減少 <u>0%</u>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3 人(男性 1 人(33.33%)，女性 2 人(66.67%))</u>，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減少 <u>0%</u>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10 小時</u>。</p>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	1.本處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2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序參與之學者。	<p>共有 <u>0</u> 件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1) 法案名稱：_____。</p> <p>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_____。</p> <p>(3)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： 有關：_____件；無關：_____件。</p> <p>(4)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 <u>0</u> 件。</p> <p>2. 本處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0</u> 件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1) 計畫名稱：_____。</p> <p>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_____。</p> <p>(3)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 <u>0</u> 件。</p> <p>3. 本處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</u> 件如下：</p> <p>(1) 計畫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113 年度「有志一同，倡廉微想」研習實施計畫。</p> <p>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<u>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施逸翔</u>。</p> <p>(3) 較前一年新增 <u>1</u> 件。</p>	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p>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</p> <p>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</p>	<p>1. 本處於上(111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9</u> 項，本(112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10</u> 項，新增 <u>1</u> 項，項目為：<u>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</u>。</p> <p>2. 本處於本(112)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<u>0</u> 項。</p> <p>3. 本處於本(112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<u>1</u> 篇，名稱為：<u>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會同參與食安稽查之團隊人數性別分析</u>。</p> <p>4. 本處已於 <u>112 年 10 月 4 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</p>	<p>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</p> <p>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</p>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2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五	性別預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處 113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<u>18</u> 千元，較前一年度減少/增加 <u>0</u> 千元。 2. 本處會計室彙整各科室 113 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後，於 <u>113 年 4 月 24 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3. 本處 112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<u>13.9</u> 千元，執行率為 <u>77</u> %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作業說明」填寫。 2. 執行率=性別預算決算數/性別預算。